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40014834B 號

附件：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典藏管理要點114修正



修正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典藏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典藏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。

縣長 徐榛蔚